

采购项目编号：TABR-2025-003

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ABR-2025-003

项目名称：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高中教育服务	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7,000.00	1,4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3、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一中学

地址：恒安路 2 号

联系方式：0912 619 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兴和巷

联系方式：18966975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66975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榆林市第一中学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恒安路2号 电 话：0912619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兴和巷 联系人：白工 电话：18966975222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4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项目预算金额：1497000.00元 合同包1(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最高限价:1497000.00元；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
12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注：以上资料，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递交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05 09:30:00

14	<p>开标时间：2024-06-05 09:30:00</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p>
15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20	<p>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注：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标准。</p> <p>履约验收标准</p>
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4	<p>联系单位：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白工</p> <p>联系电话：18966975222</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三个月。</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三个月。</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3、	<p>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十个日历日内签署合同</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包含一份可编辑版 word、和一份签章后的 PDF 一份）送达或邮递至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6697522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兴和巷 2 排 6 号（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4（特别注意）	<p>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 万 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思 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 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行业划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不适用）。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天，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委托代理授权书委托期限必须大于等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及授权书委托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用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15.1 无需密封。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不见面电子标，开标现场以电子标为准，全程开标都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否则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在“资格证明文件模块”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

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电子唱标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无）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为招标公告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技术服务偏差表、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

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 1(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和指标

表 1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设计组织 方案（65分）	<p>培优课时分配（5分）：</p> <p>依据供应商对课时分配结合学生培优实施方案进行分配。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课时分配，根据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对课时分配结合学生培优实施方案进行分配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3.1-5 分；</p> <p>对课时分配结合学生培优实施方案进行分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2.1-3 分；</p> <p>对课时分配结合学生培优实施方案进行分配，合理性、可行性稍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优内容安排（1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依据学生培优实施方案及课时的分配进行培优内容的合理安排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内容安排合理、可行、完整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1-15 分；</p> <p>内容安排合理性较强、基本可行、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1-10 分；</p> <p>内容安排缺乏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新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师资配备情况（10分）：</p> <p>根据项目需求配备相关的讲师，提供讲师的相关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培优经验等相关资料，对讲师授课进行合理的内容安排及课时分配，每提供一人完整材料，合理的内容安排及课时分配方案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优整体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培优整体方案的编制，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培优目标是否明确，对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是否能达到培优目标的要求，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完整性与针对性强弱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整体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10.1-15分；</p> <p>方案缺少且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得5.1-10分；</p> <p>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优机构管理安排（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的管理安排，如对团队师资的纪律管理，对学员考核制定相应的管理安排，对培优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例如遇到投诉）进行分析会议，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等，此项应当尽可能详细表述：</p> <p>表述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的得6.1-10分；</p> <p>表述内容缺失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得3.1-6分；</p> <p>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安全保障措施（10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的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安全目标、应急安全保障体系、组织结构、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培训现场应急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操控性强的得6.1-10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每缺少一项且内容简要的得3.1-6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或内容空泛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 (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服务承诺、企业整体实力水平, 进行阐述, 上述各项内容阐述完整且详细的计 5.1-10 分; 欠缺、不详细的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10分)</p>	<p>1. 供应商出具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 (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每一个增加 2 分, 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须加盖公章。</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第一中学 地 址：恒安路2号 联系人：榆林市第一中学 电 话：0912 619 9019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4、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注：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期限

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

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 2025 年教育部发布的“强基计划”的工作重点,携手北大、清华等重点高校专家及重点中学高级教师,结合我校高一年级优生、尖子生的实际情况,精心制定了“高一年级优生强基计划体系化培养课程”。该课程体系充分考虑我校高一年级学生在学业上的高水平起点,课程内容深度聚焦“强基计划”的选拔要求,旨在通过一系列科学、系统、高强度的培训,精准发掘并深度培育那些具备卓越学科才能和显著竞赛潜力的学生,为他们在未来基础学科领域的深造与科研探索铺平道路,同时也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鉴于“强基计划”选拔考试相较于普通高考而言,对学生的学科逻辑思维深度、知识体系的全面性与前瞻性、以及面对复杂问题时的解题策略与创新能力均提出了极为严苛的要求,本课程在规划与执行过程中,不仅充分利用了我校在文言文及传统文化教学上的独特优势,更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全面升级与拓展,重点加强了诗歌鉴赏、现代文阅读理解、以及批判性思维训练等关键模块的强化教学,力求通过构建一个全面均衡、深入浅出的精英教育体系,全方位提升学生的学科核心竞争力、创新思维能力及综合素养,为他们在即将到来的“强基计划”选拔中展现最佳状态、赢得宝贵机会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二) 培训目标

1 为高一学生夯实强基计划所需学科基础,选拔竞赛潜力学生。

1 提升学生综合竞争力,力争实现强基计划通过率提升 30%;

1 助力通过省级学科竞赛获奖人数突破 10 人。

二、课程体系设计

(一)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		
培训周期	全年(高一下学期+高二上学期,共 30 周)	
培训学科	线上(25 天)	语文(17 次)、数学(16 次)、英语(16 次)、物理(13 次)、化学(13 次)
	线下(51 天)	语文(8 天)、数学(14 天)、英语(7 天)、物理(14 天)、化学(8 天)
培训频率	线上	每周 2 次(单次 2 小时,含实时互动环节)
	线下	每周 1 次(每次 6 小时,含实验/模拟测试)
互动设计	线上课堂: 嵌入实时答题器、分组讨论、弹幕提问功能。每节课预留 15 分钟“师生问答+错题复盘”环节。	
备注	具体课程安排,可根据学校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拟排课表见附件)。	

(二) 授课内容

授课科目	授 课 内 容
语文	语言的积累、梳理与探究 梳理、整合语言材料，使知识系统化，结构化，语言的学习方法和策略，语言实践的综合运用，语言交际情境和历史文化情境中的理解、分析和评价
	形象思维训练 文学语言、文学形象和现实生活的感受与理解，古代诗文阅读拓展，形象思维能力拓展训练与语言表达
	文学阅读与写作 古代诗文阅读的思维工具，议论文高效写作思维训练
	优秀文化传承与思考 国学经典导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作品解析，优秀文化与写作应用
	语言文字的审美与应用 古今繁简字、造字法，词语锤炼、句式选择、辞格应用，运用语言文字表达自己的审美体验、情感、态度和观念，语言文字表达的效果、美感及创新
	逻辑思维训练 研究和发现语言现象和文学形象，运用批判性思维审视语言文字作品，构建语言和文学的认识体系
	鉴赏文学作品 辨识、分析、比较、归纳和概括语言现象和文学现象，不同时代、不同风格文学作品拓展训练，文学作品的艺术表现手法
	多样文化的借鉴与吸收多角度、多层次地阅读 比较阅读和专题阅读，情境式作文训练
	数学
函数 函数的图像与性质、函数的最值、函数多重复杂性质的综合运用、方程根的各项性质、二分法解方程、函数零点、函数方程与抽象函数、函数方程与函数迭代、多元函数、函数方程的模糊预测和构造法求解、经典函数方程的求解、数形结合、转化解函数问题	
三角函数 三角函数性质、三角恒等变换、三角代换、三角形中的三角函数、三角变换在三角形中的应用、正余弦定理及其解斜三角形、三角函数的化简和求值、三角函数的最值问题	
不等式 不等式的性质、代数变形、递推法证明不等式、归纳法证明不等式、著名不等式的应用	

	<p>立体几何 空间角、距离、面积与体积、几何体的切线、空间中的直线与平面问题、空间向量及其应用、多面体与正多面体和球的各项性质</p> <p>解析几何 曲线与方程、直线与圆、圆锥曲线、曲线的切线与光学性质、参数方程与极坐标、平面区域问题、巧妙选取直线和圆方程高效求解解析几何问题、圆锥曲线方程的融会贯通式理解和应用、解析法巧解几何问题</p> <p>排列组合与概率 两个计数原理的应用问题、二项式定理在计算和证明中的应用、概率与统计的综合运用</p> <p>数列 数列的概念与表示、等差数列与等比数列的通项与求和、递归数列与周期数列、数学归纳法在数列中的应用、不动点与特征根、数列的极限</p> <p>导数与微分 函数的极限与连续、导数的概念与运算、导数在函数中的应用、二阶导数与函数凹凸性 定积分以及导数的综合应用</p> <p>平面向量 平面向量的表示、三角形的五心、平面向量的数量积及坐标运算、向量法巧解几何问题</p> <p>复数 复数的概念与运算、三角形式与指数形式、复数与方程</p>
英语	<p>阅读进阶 阅读进阶之上下文语境和逻辑；阅读进阶之上下文重现信息；阅读进阶之词义辨析和固定搭配。</p> <p>七选五进阶 七选五文本特点分析；七选五逻辑词的妙用；七选五综合解题策略。</p> <p>完形填空进阶 完形填空挖空逻辑；完形填空满分思维；完形填空难点易错点击破。</p> <p>写作进阶 现象解释类作文；解决问题类作文；对比观点类作文；应用文写作；新题型作文（概要写作、读后续写）。</p> <p>阅读实战： 阅读实战之主旨大意题；阅读实战之事实细节题；阅读实战之推理判断题；阅读实战之词义猜测题；阅读实战之人物观点题。</p> <p>写作实战： 总结高分句式和结构框架，重点攻克句子结构错误、时态误用、词性不清、中文式英文、言之无物的难题。写作案例分析（优秀作文赏析、作文易错归纳）。</p>
	<p>质点的运动 相对运动、关联运动、加速度分析</p>

物理	力 摩擦角、刚体的平衡、虚功原理、平衡系统的稳定性
	牛顿运动定律 较复杂的连接体、质点系牛顿第二定律、非惯性系
	曲线运动 斜抛运动、圆周运动、瞬时圆周运动
	万有引力定律 开普勒三定律、万有引力和引力势能、地球同步卫星、特殊天体运动的计算、椭圆运动
	动量 动量定理的微元法、质点系的动量定理、恢复系数、质点系动量守恒定律、质点系动量守恒定律的推论
	转动 转动惯量、角动量
	能量 变力做功、动能定理、机械能守恒、机械能和动量的综合题、碰撞
	气体的性质 分子动理论、理想气体状态方程、热力学三定律
	机械振动和机械波 简谐振动的方程、组合弹簧振子、异型单摆、多普勒效应
	静电场 库仑定律、高斯定理、电像法、电势、静电感应、电容电路、电容器的能量
	稳恒电流 欧姆定律、电功率、等效电路、基尔霍夫定律、戴尔南定律
	磁场 毕奥-萨法尔定律、磁矩、磁场的高斯定理与安培环路定理
	电磁感应 动生电动势、感生电动势、圆柱形磁场、自感与互感
	交变电流 电感、电容、变压器
光学 光的折射、全反射、费马原理、透镜成像、波动光学、双缝干涉、薄膜干涉、夫琅禾费衍射	
原子物理 波尔模型、量子力学简介、放射性与核反应、衰变	

	<p>近代物理 光速不变原理、洛伦兹变换、狭义相对论初步、康普顿散射光电效应</p>
化学	<p>化学计量 化学反应中定量计算模型</p>
	<p>离子反应 离子方程式的书写和判断、溶液中离子检验与推断、应用离子反应进行物质检验或推断</p>
	<p>氧化还原反应 氧化性、还原性强弱的判断及应用、新情境条件下陌生方程式的书写</p>
	<p>金属及其化合物 锂的化合物的性质和应用、钙及其化合物的性质和应用、硼及其化合物的性质和应用、铅、锡及其化合物的性质和应用、锌及其化合物的性质和应用、银及其化合物的性质和应用、钴、镍及其化合物的性质、钒、铬、锰、钛及其化合物的性质</p>
	<p>非金属及其化合物 从海水中提取氯、溴、碘，新情境命题模型——工艺流程题</p>
	<p>原子结构元素周期律 微粒的组成、结构和性质、元素性质与原子结构的关系、化学键类型的判断、离子化合物和共价化合物的判断、原子轨道的量子物理表达方式、元素周期表的分区、元素金属性和非金属性强弱的判断、元素“位—构—性”关系的应用</p>
	<p>物质结构与性质 基态原子核外电子排布、电离能和电负性的应用、化学键类型的判断、分子（或离子）空间构型与中心原子杂化类型的判断、晶体类型的判断和晶体熔、沸点比较、有关物质结构与性质中四大晶体的计算模型、分子的性质、Lewis结构式、一维势箱的计算、分子轨道理论、晶体场理论、晶体的对称性、晶系、配合物结构与性质</p>
	<p>化学能与热能 化学反应中能量变化、热化学方程式的正误判断与书写、热力学第一定律、绝热过程和过程方程、卡诺循环、热力学第二定律、熵变的计算、相律和相平衡、电极电势的计算</p>
	<p>化学反应速率和化学平衡 化学反应速率的计算与大小比较、化学反应速率和化学平衡图像题解题方法、化学平衡常数的应用、反应级数的确定、速率方程的计算、反应速率理论、速率方程的推导</p>
	<p>水溶液中的离子平衡 基于电离平衡分析弱酸（碱）溶液的稀释图像、酸碱中和滴定与溶液的pH图像、电解质溶液中“四大平衡常数”的比较和联系、常见酸碱理论、缓冲溶液与酸碱指示剂</p>

	化学能与电能 电化学中的“膜”、“多池相联”的两大模型、标准电极电势和电动势、能斯特方程——浓度对电动势的影响
	有机化学基础 有机物分子式和结构式的确定、同分异构体的数目判断与书写、烃及卤代烃的结构与性质、烃的含氧衍生物的结构和性质、营养物质的特征反应和水解反应、高聚物单体的判断、有推断及有机合成路线的设计、有机化学反应机理系统梳理
	化学实验基础 化学实验的“一器多用”、尾气处理中的常见装置、物质制备实验思维模型、终点误差计算副反应系数的计算、综合实验题的解题模型与突破方法
备注	授课模块内容可能结合进度适当调整授课时间

三、分层教学与选拔机制

(一) 学生分层

1. 强基基础班（全体高一学生）：

完成国家课程强基化改造内容，侧重基础能力提升。

2. 竞赛培优班（选拔制，占比 20%）：从强基班中选拔数学、物理、化学单科前 10% 学生，增加竞赛专题课程（如《数学奥林匹克进阶》《化学实验创新设计》）

(二) 选拔标准

1. 初筛：强基班期中/期末成绩综合排名（数学、物理、化学单科 \geq 年级前 15%）。

2. 复评：通过学科潜能测试（逻辑思维、实验设计、学术写作）。

四、师资与资源保障

(一) 双师协作

1. 线上主讲：选派清北背景强基导师，负责核心模块教学。

2. 线下助教：榆林一中骨干教师负责答疑、实验指导及个性化辅导。

(二) 专项支持

竞赛资源：对接教育竞赛题库、近 5 年强基真题库、清北 MOOC 资源。

五、预期成果

1. 学生层面：

强基计划初审通过率达 60%，竞赛获省级奖项 \geq 15 人次。

语文诗歌模块平均分提升 20%，现代文阅读得分率提高 15%。

2. 学校层面：

形成“强基+竞赛”分层培养模式，成为陕北地区拔尖人才培养标杆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三、服务承诺：

按照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要求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及方案修改、变更等事宜，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免费做好文本修改完善工作。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设计费按比例进行支付，具体额度由工程中标价核算，甲乙双方在最终签订合同时明确规定。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对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TABR-2025-003

高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表（样表）	X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X
四、	投标人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单位：元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自拟）

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填写此表时以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 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法

定代表人：_____（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

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员 数 量		专业技 术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若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要素各条款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

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类别	执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本项目拟任岗位	备注

附件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样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格式参照上表。

附件3: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附件4: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有限公司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有限公司	1年	2021-04-27	有效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image shows a web form for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of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nd '违约责任' (Breach of Contract). A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A small dialog box with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 is overlaid on the form.